

## 審查費、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所得扣繳類別 50 或 9B 之區別

	項目	所得類別代號	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
審查費之區分	專利審查費、問卷審查費、教師新聘、改聘等著作審查費。	50 (薪資)	畢業論文指導、口試、審查及教師升等以外之審查費，皆屬薪資(代號 50)
	學生畢業論文審查費、指導費、口試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。	9B (執行業務)	1. 參與畢業論文、教師升等之審查行為，該項審查費所得應列為執行業務(代號 9B)，台財稅字第 37870 號函 2. 個人領取執行業務所得有 18 萬元定額免稅，
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	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營隊、課程、研習等上課性質之活動。 <b>【授課鐘點費】</b>	50 (薪資)	如左側之活動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演說者，且不得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，即屬上課性質，該授課講師身份不限教授或教員身份為限，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：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故此有上課性質之專題演講皆屬薪資所得。以上說明部份都是分屬於薪資所得(代號 50)
	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營隊、課程、研習等非上課性質之演講活動。 <b>【講演鐘點費】</b>	9B (執行業務)	如左側之活動，非必需排定完成之課程活動，得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，即屬演講性質，則該項所得應列為執行業務(代號 9B)。